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1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保函、银行承兑，流动资金贷款，本次授信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斯科”）为公司控股

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3%的股权。现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惠州伊斯科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 1.5 亿元（具体授信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公司为保证惠州伊斯科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同意为上述 1.5 亿元的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股东西藏安耐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西藏戴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伊斯科 26.5%股权），依照各自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股权比例，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公司不再为惠州伊斯科提供担保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